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5858 傳真：(02)8789-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4-5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維護日期:2026/10/30

維護單位: 商品發展部

一、 新大豐收變額萬能壽險(112)（甲、乙、丙、丁、戊型）、新大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甲、乙、丙、丁、戊型）、新雙瑞豐盈變額萬能壽險(112)（甲、乙、丙、丁、戊型）、新雙瑞豐盈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甲、乙、丙、丁、戊型）、新豐沛人生變額萬能壽險(112)（甲、乙、丙、丁、戊型）、新豐沛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甲、乙、丙、丁、戊型）、豐收人生變額萬能壽險（甲、乙、丙、丁型）、豐收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甲、乙、丙、丁型）、新吉星報喜變額萬能壽險(112)（甲、乙、丙、丁、戊型）、新吉星報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甲、乙、丙、丁、戊型）、新吉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112)（甲、乙、丙、丁、戊型）、新吉星高照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甲、乙、丙、丁、戊型）、新六六大順變額萬能壽險(112)（甲、乙、丙、丁、戊型）、新六六大順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甲、乙、丙、丁、戊型）、新多福多利變額萬能壽險(112)（甲、乙、丙、丁、戊型）、新多福多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甲、乙、丙、丁、戊型）、豐收得利變額萬能壽險(112) （甲型）、豐收得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甲型）、10 來旺變額萬能壽險(112)（甲、乙、丙、丁、戊型）、10 來旺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甲、乙、丙、丁、戊型）、享樂多多變額萬能壽險(112)（甲、乙、丙、丁型）、金卓越變額萬能壽險(112)（甲、乙、丙、丁型）、世界優越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甲、乙、丙、丁型）、富貴滿滿變額萬能壽險（甲、乙、丙、丁、戊型）、富貴滿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甲、乙、丙、丁、戊型）、璀璨人生變額萬能壽險(112)（丁型）、璀璨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丁型）、滿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甲、乙、丙、丁、戊型）、滿鑫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甲、乙、丙、丁、戊型）、星采可期變額萬能壽險(112)（甲、乙、丙、丁、戊型）、星采可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甲、乙、丙、丁、戊型）、超贏家 100 變額萬能壽險（甲、乙、丙、丁、戊型）、超贏家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甲、乙、丙、丁、戊型）、好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甲、乙、丙、丁、戊型）、好鑫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甲、乙、丙、丁、戊型）、吉利發發變額萬能壽險（甲、戊型）、吉利發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甲、戊型）、福享安康變額萬能壽險（甲、乙型）、福享安康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甲、乙型）、新趨勢變額遞延年金保險(112)、鑫利多變額年金保險(112)、智聯人生變額年金保險(110)、智聯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0)、新大豐收變額年金保險(112)、新大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新雙瑞豐盈變額年金保險(112)、新雙瑞豐盈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新豐沛人生變額年金保險(112)、新豐沛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豐收人生變額年金保險、豐收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新吉星報喜變額年金保險(112)、新吉星報喜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新六六大順變額年金保險(112)、新六六大順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新多福多利變額年金保險(112)、新多福多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豐收得利變額年金保險(112)、豐收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超優越變額年金保險(112)、國際優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滿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滿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超贏家 100 變額年金保險、超贏家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好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好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吉利發發變額年金保險、吉利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真享退變額年金保險、鈔創薪變額年金保險、美利尊享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一年定期住院醫療費用保

險附約(113)、重大疾病及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附約、新安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新安逸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要保人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新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109)、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9)、樂齡長青癌症定期健康保險、扶力多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安勝人生癌症定期健康保險、珍愛馨癌症定期健康保險、寶安康終身健康保險、寶安心手術終身健康保險、實支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寶術安健康保險附約(110)、術術安健康保險附約、一年定期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109)、日日安健康保險附約、新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109)、安心寶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109)、一年定期癌症照護健康保險附約(109)、安心智在認知照護健康保險附約、寶滿分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守護寶照護健康保險附約、愛馨守護健康保險附約、新意外傷害保險附約、新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住院日額型)、新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限額實支實付型)(113)、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保險附約、骨力強傷害醫療保險附約、鑫骨力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新旅行平安保險、安心 Go 旅行平安保險(112)、安心 Go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安心 Go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意起平安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長青守護傷害保險、關懷生命提前給付批註條款、附約延續批註條款、一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企業保險商品批註條款、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續保年齡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結構型債券收益分配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定期提撥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定期提撥批註條款(二)、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調整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調整批註條款(一)、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調整批註條款(二)、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調整批註條款(三)、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調整批註條款(四)、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調整批註條款(五)、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調整批註條款(六)、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調整批註條款(七)、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連結政府公債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連結政府公債批註條款(二)、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連結政府公債批註條款(三)、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政府公債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批註條款、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首次投資配置日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指定投資標的自動轉換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六)、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七)、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一)、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二)、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三)、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四)、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五)、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六)、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七)、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八)、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九)、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一)、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二)、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四)、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五)、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六)、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七)、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八)、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九)、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十)、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十一)、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十二)、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十三)、投資型保險人民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投資型保險人民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E)、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C) 、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4X)、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新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

資標的批註條款(A)、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管理費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管理費調整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G)、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轉換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I)、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C)、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M)、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W)、投資型保險停泊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調整批註條款、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週月日費用暨保險費收取方式批註條款、增值回饋金現金給付開始年度批註條款、增值回饋金現金給付週期批註條款、生存保險金月給付批註條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保費融資批註條款、保費融資批註條款(二)、保單融資批註條款、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相關費用調整批註條款：無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

二、 定期壽險：

(一)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條件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二項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被保險人於展延期間內身故或完全失能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二項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三、 定期壽險附約

(一)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

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其條件與原附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二項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二項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四、 萬世福終身壽險：

(一)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五、 精算家終身壽險

(一)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條件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二項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除以當時「保險金額倍數」。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當年度保險金額」仍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計算。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二項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六、 大守護不分紅定期壽險(110)

(一)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 展期定期保險：本險不提供展期定期保險。

七、 金龍來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一)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

「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保單條款第十二條「增值回饋金」及保單條款第十八條「滿期保險金」將不適用，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改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最低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兩者之較大者」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最低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兩者之較大者」之合計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滿期日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繳清生存保險金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八、 美利高鑽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一)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增值回饋金」、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生存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滿期保險金」將不適用，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

金」之給付金額，改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最低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兩者之較大者」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最低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兩者之較大者」之合計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滿期日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繳清生存保險金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九、 美年滿鑽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一)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增值回饋金」、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生存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滿期保險金」將不適用，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改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最低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兩者之較大者」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最低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兩者之較大者」之合計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滿期日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繳清生存保險金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十、 美年永恆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一)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增值回饋金」及保單條款第二十條「滿期保險金」將不適用，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改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基本保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三者之最大者」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三者之最大者」之合計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滿期日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繳清生存保險金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十一、 美利好鑽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一)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增值回饋金」及保單條款第二十條「滿期保險金」將不適用，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改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最低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兩者之較大者」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最低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兩者之較大者」之合計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滿期日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繳清生存保險金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十二、 新美利享福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一)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不再適用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豁免保險費」之約定，且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增值回饋金」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豁免保險費」將不適用，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之給付金

額，改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之合計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繳清生存保險金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十三、 美利添益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113)(定額給付型)

(一)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增值回饋金」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特定傷病保險金」將不適用，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改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展期後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前項展期後保險金額計算如下：

一、展期時點在第三保單年度以前者：展期後保險金額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基本保額對應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之合計金額。

二、展期時點在第四保單年度以後者：展期後保險金額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基本保額對應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基本保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百分之八十五後之金

額，三者之最大者」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百分之八十五後之金額，三者之最大者」之合計金額。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繳清生存保險金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十四、 美利久久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一）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不再適用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豁免保險費」之約定，且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增值回饋金」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豁免保險費」將不適用，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改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展期後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前項展期後保險金額計算如下：

一、展期時點在第三保單年度以前者：展期後保險金額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之合計金額。

二、展期時點在第四保單年度以後者：展期後保險金額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基本保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百分之八十五後之金額，三者之最大者」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百分之八十五後之金額，三者之最大者」之合計金額。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繳清生存保險金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十五、 美利滿滿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一）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增值回饋金」將不適用，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改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展期後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前項展期後保險金額計算如下：

一、展期時點在第二保單年度以前者：展期後保險金額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之合計金額。

二、展期時點在第三保單年度以後者：展期後保險金額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基本保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百分之八十五後之金額，三者之最大者」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百分之八十五後之金額，三者之最大者」之合計金額。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繳清生存保險金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十六、 美好得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一)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不再適用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豁免保險費」之約定，且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增值回饋金」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豁免保險費」將不適用，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改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展期後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前項展期後保險金額計算如下：

1.展期時點在第三保單年度以前者：展期後保險金額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之合計金額。

2.展期時點在第四保單年度以後者：展期後保險金額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基本保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百分之八十五後之金額，三者之最大者」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百分之八十五後之金額，三者之最大者」之合計金額。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繳清生存保險金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十七、 鑫好得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一)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增值回饋金」將不適用，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改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展期後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前項展期後保險金額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之合計金額。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繳清生存保險金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十八、 美利滙盈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一)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增值回饋金」將不適用，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改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展期後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前項展期後保險金額計算如下：

1.展期時點在第五保單年度以前者：展期後保險金額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之合計金額。

2.展期時點在第六保單年度以後者：展期後保險金額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基本保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一點零二倍後之金額，三者之最大者」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一點零二倍後之金額，三者之最大者」之合計金額。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繳清生存保險金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十九、 美利永存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一）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

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增值回饋金」將不適用，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改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展期後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前項展期後保險金額，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最低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最低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之合計金額。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繳清生存保險金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十、 富享寰宇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一)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

險」，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增值回饋金」將不適用，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改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最低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兩者之較大者」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最低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兩者之較大者」之合計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繳清生存保險金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十一、寶珍多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

(一)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展期定期保險：本險不提供展期定期保險。

二十二、寶滿滿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一)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展期定期保險：本險不提供展期定期保險。

二十三、新薪滿意築定期壽險

(一)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展期定期保險：本險不提供展期定期保險。

二十四、新薪滿意築遞減型定期壽險

(一)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二)展期定期保險：本險不提供展期定期保險。

二十五、滙紅享富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一)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之「增額分紅保額」與「終期分紅保額」將以減額繳清保險之「基本保額」計算。

(二)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額」、「累積增額分紅保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當時有效「終期解約分紅保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改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展期後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前項展期後保險金額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基本保額」、「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最低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基本保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三者之最大者金額。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繳清生存保險金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分紅保額、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基本保額」、「累積增額分紅保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當時有效「終期解約分紅保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本公司改按本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金額辦理，本契約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後，不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及不享有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之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並改以不分紅計算基礎辦理，預定利率為 1.75%，死亡率採用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的 100%。